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金訴字第161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謝金純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9 度偵字第24459號、第29275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子○○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2 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3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按如附件所示內容履
14 行。

15 犯罪事實

16 一、子○○雖預見將金融帳戶任意提供他人使用，會幫助他人從
17 事詐欺犯罪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仍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犯罪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
18 來源亦不違背其幫助本意之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24日10時
20 55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甲帳戶）之網路
21 銀行帳號及密碼，傳送予某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通訊
22 軟體LINE自稱「賴妍羽」之成年人，而容任「賴妍羽」使用
23 甲帳戶。「賴妍羽」所屬詐欺集團則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24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
25 時間，均在不詳地點，各以如附表所示之方法實施詐欺，致
26 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
27 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該詐欺集團指定之甲帳戶後，再派人使用
28 網路銀行，將上開款項轉出殆盡，進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
29 掩飾其來源。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遭騙報警處理，為警
30 調閱甲帳戶資料，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臺
02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由

04 壹、程序事項

05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6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7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8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09 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10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
11 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以下所引用之具有傳聞性質之證
12 據資料，被告已知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未於
13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復查無違法不當取證或其他
14 瑕疵，因認以之作為證據均屬適當，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
15 均具有證據能力。

16 貳、實體事項

17 一、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提供甲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賴
18 妍羽」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
19 犯行，辯稱：其是為了辦理貸款，才依對方指示提供提甲帳
20 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製作流水，其並無幫助犯罪之意
21 思云云。經查：

22 (一) 被告於113年7月24日10時55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
23 其申辦之甲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傳送予某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通訊軟體LINE自稱「賴妍羽」之成年人，而容任「賴妍羽」使用甲帳戶；「賴妍羽」所屬詐欺集團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均在不詳地點，各以如附表所示之方法實施詐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該詐欺集團指定之甲帳戶後，再派人使用網路銀行，將上開款項轉出殆盡，進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等事

實，業據如附表所示被害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復有甲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匯款資料、對話紀錄截圖等附卷可稽，被告亦不爭執，堪可認定。

(二) 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而間接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均預見其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認其不發生。次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5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1、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與存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之帳號及密碼結合，其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人授權或與本人具密切之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帳戶資料；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之需，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以使用，恆係吾人日常生活經驗與事理；且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任何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並無困難，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則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苟見非親非故之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而以出價蒐購或其他方式向他人蒐集金融

帳戶供己使用，當可預見蒐集金融帳戶者，係將所蒐集之帳戶用於從事財產犯罪。況觀諸現今社會上，詐欺犯罪人蒐購人頭帳戶，持以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事，常有所聞，政府機關及大眾媒體亦一再宣導反詐騙之事，現代國人日常生活經常接觸之自動櫃員機周圍及操作時顯示之畫面，亦無不以醒目之方式再三提醒，政府更因此降低每日可轉帳金額上限，可見反詐騙活動已為公眾所週知，是倘持有金融帳戶之人任意將其帳戶交付予他人使用時，自可預見該受讓金融帳戶資料之人可能將之用以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再按金融帳戶一般乃作為存、提款之用，而詐欺集團之所以要蒐集金融帳戶，無非是作為收受及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之人頭帳戶，以使自己隱身幕後逃避查緝，此在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大眾媒體一再宣導下，亦為公眾週知之事實。查被告已自陳「賴妍羽」乃其於網路所認識，只能透過網路聯繫，顯然無法確認「賴妍羽」之真實身分；而其於交付前開帳戶資料時，為心智成熟之成年人，又具有高職學歷及工作經驗，並非與社會隔絕而不知世事之人，對於上開各情自有認識且得以預見，竟在未查證「賴妍羽」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來歷之情況下，即將其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予來路不明之「賴妍羽」，顯具有縱有人以其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收受及轉出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且於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轉出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亦不違背其幫助本意之故意甚明。

2、被告雖以上情置辯，並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證。然按金融機構貸款業務涉及國家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運作，於信用評價、償債能力勢必從嚴審查，其擔保品、信用能力不足者，多為金融機構所拒，至民間借款業者，其放貸條件未若金融機構嚴謹，然因呆帳風險提升，辦理費用及借款利率將隨之提高，此乃借貸市場正常機制。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借貸者若見他人不以其還款能力

之相關資料作為判斷貸款與否之認定，亦不要求提供抵押或擔保品，反而要求借貸者交付與貸款無關之金融帳戶資料，衡情借貸者對於該等銀行帳戶可能供他人作為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當有合理之預見。而一般辦理貸款目的係為儘快取得金錢使用，故除應確保日後得以順利取得核貸款項外，如何還款及利息計算等細節，亦會詳細查明，藉以評估自身之經濟狀況可否負擔，故衡情必會確認貸款者之身分、核貸過程、利息計算標準、日後償還方式等詳細資料，遑論交付自身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他人，於他人得以任意存取其帳戶內款項情形下，當可預料恐有他人以其名義貸款後匯入該等帳戶即遭他人提領之風險，更無輕忽確認與其接洽者身分之理。經查，依據被告所述及其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被告只能透過網路聯繫對方，「賴妍羽」亦未要求被告提供債信資料即向被告表示保證貸得款項，顯與一般代辦貸款程序有異。又若貸款人債信不良，已達金融機構無法承擔風險之程度，或不符特定貸款之申辦資格時，任何人均無法貸得款項，委託他人代辦時亦然，被告既自稱其無法向銀行貸款（參見偵一卷第22頁），又如何期待「賴妍羽」可以合法途徑貸得款項。再者，縱使「賴妍羽」係以製造虛偽金流為由，向被告索取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然被告對於「賴妍羽」如何為其美化帳戶、美化帳戶之流程、美化帳戶之款項來源、美化帳戶之費用等重要資訊亦均無所悉，又如何相信「賴妍羽」不會以上開帳戶資料從事非法行為。復參以被告與「賴妍羽」對話過程中，一再表示：「你們真的是正規公司嗎？」、「如果變警示戶怎麼辦，我找誰」、「這個不是詐騙的嗎？新聞一直報導」、「你們貸款不用對保，怎麼放心撥款給對方？」、「成為警示戶我會自殺」、「不會變警示戶嗎？」、「我怕你拿我的洗錢」、「會不會騙我」、「你怎麼可以一直秒回我訊息，正常不是都很忙」、「銀行叫我打165確認」、「確定不

會變警示戶」、「你有名片嗎？」、「真的不會變警
示？」、「一切都口說無憑」、「希望你不是騙我的」、
「你確定不會怎麼樣嗎？白問了，會，妳也會跟我說不
會」、「我真的很怕」等語，有被告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
紀錄附卷可稽（參見警一卷第267、269、273、279、28
1、283、285、287、291、295頁），足證被告已對「賴妍
羽」之身分及說法起疑，且預見甲帳戶會被用來作為詐欺
取財、洗錢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從而，被告未經任
何查證，而在無信賴基礎下，聽從不知名之人之空言，不
問後果，任意將甲帳戶資料提供予對方使用，事後顯無法
收回或控制對方使用用途，對於對方是否合法使用亦不在
意，足認被告已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予對方使用，
會幫助對方從事詐欺及洗錢犯罪，卻仍心懷自己不會有財
產損失，不如姑且一試之僥倖及冒險心態，而基於縱有人
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及洗錢犯罪亦不違背其幫助本意之
故意，提供甲帳戶資料無誤。

(三)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
科。被告所辯，無非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二、論罪科刑

(一)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修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
犯罰之。」經考量本案之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
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處斷刑即為「五年以下（二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顯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利於被告。

(二) 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且不以直接故意為必要，未必故意亦屬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8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 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幫助他人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得逞，又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 被告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五) 按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就行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發生之認識及行為之決意，規定既不相同，其惡性之評價當非無輕重之別（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182號判決意旨參照）。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從事不法使用，不僅導致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困難，更造成被害人財物損

失，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顯非可取；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前無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智識程度（高職學歷）、家庭經濟狀況（自陳：已婚，有三個未成年小孩，需要撫養小孩，有正當工作）、提供之帳戶數量、遭詐騙之被害人數及金額、無證據證明有因幫助犯罪而獲得利益、否認犯行之態度、與被害人無特別關係，以及其業與如附表編號1、3、6、10、11所示被害人調解成立（本院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235號、第281號、114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54號、114年度附民字第230號調解筆錄附卷可參），其餘被害人則未出席調解庭而未能進行調解程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緩刑

1、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法之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離之外，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之改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撤銷緩刑，使行為人執

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由是觀之，法院是否宣告緩刑，有其自由裁量之職權，而基於尊重法院裁量之專屬性，對其裁量宜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祇須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法院即得宣告緩刑，與行為人犯罪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坦認犯行並賠償損失，並無絕對必然之關聯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本院考量被告並非居於正犯地位，僅是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事後亦有賠償被害人之意願，且已與5位被害人調解成立，經此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4年。又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並強化其法治觀念，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避免再度犯罪，兼衡被告資力與被害人之權益，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按如附件（即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235號、第281號、114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54號、114年度附民字第230號調解筆錄）所示內容履行，以勵自新。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檢察官庚○○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俊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俊宏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法 (民國)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戊○○	自113年6月中旬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戊○○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7月26日9時46分、47分許	50,000元、50,000元
2	丁○○	自113年7月27日起，陸續假冒買家、「7-11賣貨便」客服人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人員，透過臉書、通訊軟體LINE對丁○○佯稱：想要購買商品，但丁○○之「7-11賣貨便」帳號有問題，需使用真實帳戶認證云云。	113年7月27日13時6分許	49,986元
3	癸○○	自113年7月27日起，陸續假冒買家、「7-11賣貨便」客服人員、銀行專員，透過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對癸○○佯稱：已下單購買商	113年7月27日13時30分許	49,986元

		品，但價金遭凍結，需簽署保障服務協定才能解除云云。		
4	壬○○	自113年7月27日起，陸續假冒買家、拍賣網站交易專員、銀行人員，透過網路及通訊軟體LINE對壬○○佯稱：想要購買商品，但無法付款，需以匯款方式進行認證云云。	113年7月27日14時16分許	49,977元
5	游雅晴	自113年7月27日起，陸續假冒買家、客服人員，透過網路及通訊軟體LINE對游雅晴佯稱：想要購買商品，但無法下單，需以匯款方式進行驗證云云。	113年7月27日14時21分許	38,988元
6	己○○	自113年7月27日起，陸續假冒買家、「7-11賣貨便」客服人員，透過臉書、通訊軟體LINE對己○○佯稱：已匯款購買商品，需進行實名認證云云。	113年7月27日14時28分、35分許	41,985元、6,010元
7	乙○○	自113年7月27日起，陸續假冒買家、「7-11賣貨便」客服人員、銀行人員，透過網路及通訊軟體LINE對乙○○佯稱：已下單購買商品，但價金遭凍結，需進行誠信交易認證云云。	113年7月27日14時35分許	23,000元
8	丙○○	自113年7月27日起，陸續假冒買家及「7-11賣貨便」客服人員，透過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對丙○○佯稱：想要購買商品，需進行賣場認證云云。	113年7月27日14時47分許	49,986元
9	甲○○	自113年7月27日起，陸續假冒買家、「7-11賣貨便」客服人員、銀行人員，透過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對甲○○佯稱：想要購買商品，但無法在「7-11賣貨便」賣場下單，需開通簽署金流服務云云。	113年7月27日14時48分許	33,095元

(續上頁)

01

10	張文玲	自113年7月27日起，假冒買家及「7-11賣貨便」客服人員，透過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對張文玲佯稱：想要購買商品，但訂單遭凍結，需配合解除云云。	113年7月27日15時3分許	49,921元
11	辛○○	自113年6月4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辛○○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7月26日12時57分許	550,000元